

(上接 285 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586,727.60	39,974,728.60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52.82734103	51.88613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总额(元)	64,362,813.03	69,006,98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18.84714879	507.81935208	
合并报表范围内现金分红总额(元)	391,448,378.03		
合并报表范围内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76.55610533		
现金分红总额(元)	72,346,00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总额(元)	60,573,46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2.246,000.62		
合并报表范围内现金分红总额(元)	60,573,468.00		
合并报表范围内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2.462,792.60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2,462,79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总额(元)	14,926		

【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不满3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表格数据仅披露2024、2025年度数据。
(二)现金分红与成长性匹配性
1.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合理诉求和回报投资情况下提出,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规划。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合理性。
3.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金、合同预收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人民币22,820,006,329元,人民币477,025,381.01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26%、34.27%,均低于50%。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通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明确股利登记日、股利除息日等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雷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首席合伙人刘勇。
2.诚信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67人,其中656人具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资格。
3.业务规模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251,025.9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123,768.58万元。
4.客户主要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接6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383家。
4.上市公司审计领域
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五年执行相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责任的情况:
2020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受理诉瑞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诚”)与北京(以下简称“北京”)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诉讼,判决北京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天健咨询”)和普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天健”)共同赔偿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普华天健与互联网股票的投资者的损失,在14%范围内与被诉天健咨询连带赔偿责任,普华天健赔偿范围普华天健赔偿范围内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二审诉讼过程中。
5.诚信记录
瑞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管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执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监管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广宇,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雷电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建德,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在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雷电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芸芸,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在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唐玉芳,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九堂、森特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建德、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芸芸、项目质量复核人唐玉芳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胡广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胡广宇:2023年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受到证监会给予警示函。
4.独立性
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5.4.审计收费
2025年度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为6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6万元,按照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人员和投入的工作人日数量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数按照审计服务的性质、难易程度等因素,在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基础上根据其专业胜任水平等分别确定。2026年度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审计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职业素养,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胜任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符合上市公司审计机构选聘,项目人员从业资质、业绩信誉良好,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明了良好执业态度,符合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雷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理财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型基金等。
2.投资额度:使用第一时间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投资主体的投资金额可以单笔或分批进行单次或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合理使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雷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额度:投资理财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型基金等。
二、投资额度:使用第一时间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投资主体的投资金额可以单笔或分批进行单次或循环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合理使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雷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额度:投资理财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型基金等。
二、投资额度:使用第一时间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投资主体的投资金额可以单笔或分批进行单次或循环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合理使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雷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额度:投资理财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型基金等。
二、投资额度:使用第一时间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投资主体的投资金额可以单笔或分批进行单次或循环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合理使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雷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额度:投资理财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型基金等。
二、投资额度:使用第一时间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投资主体的投资金额可以单笔或分批进行单次或循环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合理使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雷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职暨调整战略委员会成员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额度:投资理财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型基金等。
二、投资额度:使用第一时间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投资主体的投资金额可以单笔或分批进行单次或循环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合理使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雷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额度:投资理财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型基金等。
二、投资额度:使用第一时间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投资主体的投资金额可以单笔或分批进行单次或循环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合理使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雷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额度:投资理财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型基金等。
二、投资额度:使用第一时间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投资主体的投资金额可以单笔或分批进行单次或循环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合理使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雷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额度:投资理财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型基金等。
二、投资额度:使用第一时间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投资主体的投资金额可以单笔或分批进行单次或循环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合理使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雷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额度:投资理财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型基金等。
二、投资额度:使用第一时间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投资主体的投资金额可以单笔或分批进行单次或循环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合理使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雷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额度:投资理财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型基金等。
二、投资额度:使用第一时间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投资主体的投资金额可以单笔或分批进行单次或循环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合理使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雷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额度:投资理财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型基金等。
二、投资额度:使用第一时间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投资主体的投资金额可以单笔或分批进行单次或循环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合理使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雷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额度:投资理财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型基金等。
二、投资额度:使用第一时间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投资主体的投资金额可以单笔或分批进行单次或循环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合理使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雷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额度:投资理财风险可控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型基金等。
二、投资额度:使用第一时间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投资主体的投资金额可以单笔或分批进行单次或循环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合理使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雷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雷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